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资产-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 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期收益分配报告

易方达资产-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由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2904	东融 2 优	2017/4/20	2019/4/20	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各付息一次,到期兑付日偿还本金,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AA A	4.83%	9.70
142905	东融 2 次	2017/4/20	2019/4/20	每年 6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可获得期间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剩余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0.30
总计							10.00



根据《易方达资产-东方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到期时一次性清偿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存在需分配的期间收益，则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一同在收益兑付日付息一次，到期时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资产。本次收益分配只涉及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970 万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30 万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 23,489,520.00 元。

东融 2 优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2.4216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2.4216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4216 元×持有份额。

有
关
公
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2.4216元×9,700,000份
=23,489,520.00元。

东融2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不进行分配。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东融2优本次分配后,本金尚未兑付,本金面值仍为100元。

四、分配时间

1. 东融2优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为2018年12月15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18年12月17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夏
星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方式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
37楼

电话：400-989-9988

传真：021-85190906

特此公告。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